市中院召开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

全市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呈下降态势

本报讯(晋晓兵 记者石朕)昨日,市法院召开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就全市法院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情况进行通报。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理制售伪劣商品案件77件,判处犯罪分子102人,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据市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马军介绍,经过公检法三部门多年合力打击,全市制售伪劣产品的案件呈减少态势。与2015年同期的112件相比,2016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下降了31.3%。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涉及药品、食品、农资、家电、烟酒、服装、光碟等领域,制售食品药品类犯罪较为突出、所涉范围较为集中,其中,药品类58件,食品类8件,分别占所有审理案件的75.3%、10.4%。所涉药品包括增强性功能、治疗痛风风湿、治疗糖尿病等用药;所涉食品包括销售死因不明的牛肉、销售含禁止添加的西药保健品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审理制售伪劣商品案件中,全市法院在量刑中注重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社会影响恶劣,破坏市场秩序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能够认罪悔罪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罚。此外,全市法院还善于发挥"适用禁止令"的震慑作用,即在对犯罪分子判处缓刑时,均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剥夺其继续从事食品药品犯罪的条件,打消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增强震慑犯罪的力度。

马军表示,全市法院今年将继续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加大财产刑和禁止令的适用,通过判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收缴作案工具,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等措施,彻底剥夺犯罪分子非法获利和再次犯罪的成本。同时,继续严惩相关职务犯罪,对于包庇、纵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以及在监管查处犯罪活动中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将依法从重处罚。

又是一年"3·15" 诚信无忧伴您行

如何鉴别注水肉 哪些蔬菜吃不得

本报讯(罗原丽 记者巴家伟)昨日,记者就消费者关注的注水肉、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采访了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据介绍,市场上的注水牛羊肉色泽鲜红,较湿润,看上去很新鲜,但实际上,这种肉组织松软、弹性差。注水猪肉色泽呈淡红色。肉经注水后,水会从瘦肉中渗出,割下肉放在盘中,很快就会有水渗出。简单的鉴别方法是用卫生纸或吸水纸贴在瘦肉上,用手紧压后揭下,再用火点燃,若不能燃烧说明肉中注了水。

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生鲜肉最好到管理制度较健全、有可靠进货渠道的大型超市或副食品商场。如果在集贸市场上购买,一定要看检疫证明和标志,尤其在购买猪肉时,应看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胴体上是否有红色或蓝色滚花印章。

一般来说,叶菜类容易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现象,选购蔬菜时其外观品质要具有可采食时应有的特征。鲜木耳、鲜黄花菜、青西红柿、发芽土豆、鲜蚕虫、未炒熟的四季豆、腐烂生姜、鲜扁豆、变质白木耳等9种能引起人体安全问题的蔬菜,请勿食用。

中石油在连加油站连续10年油品质检合格

本报讯(孙宝松 杨宁 记者巴家伟)进入3月,大连地区所有中国石油加油站针对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测与调试,确保付出油品无杂质。

作为大连地区成品油主供应商,中国石油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以"3·15"为契机,进一步全面夯实质量管理,运营的近300座加油站在过去10年里,先后接受省市两级质监、工商、环保及系统内油品质量抽检360余批次,质检合格率均为100%。

中国石油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一直严把油品采购、运输、储存和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油库实行油品入库、出库双重检测化验,从源头隔绝不合格油品;运输车辆实行专舱专罐专运,坚持双向铅封管理;加油站实行专罐专储,定期清理地下油罐,定期检测临储油品,定期自查加油机计量器、主板、编码器铅封是否完好,并依托液位仪等信息化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加油机付出的每一升油品都保质保量。

中国石油在连加油站一直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稳步推进油品质量升级,2016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Ⅴ标准的乙醇汽油,2017年1月1日起车用柴油也全部达到国Ⅴ标准。更强劲、更清洁、更环保的CN98超级汽油也将登陆大连市场。大连销售分公司还有序推进油气回收升级改造、双层储油罐改造、燃煤锅炉改造、新能源开发等一系列环保举措,忠实履行社会环保责任,用实际行动助力大连蓝天工程。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墙

昨日,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在华南红星美凯龙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开幕式。现场开展珠宝鉴定、血压仪等家用电子仪器检测;设立食品、药品、化妆品、烟、酒等多个维权咨询投诉窗口,面对面教消费者如何辨识真伪产品。甘井子辖区内百家知名电商、企业代表在"诚信承诺墙"上公开承诺签字,电商代表宣读《诚信经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罗原丽
本报记者巴家伟
摄影报道

市工商局公布2016年十大打假维权案例

疗效不能随便"吹" 假冒产品别想"混"

井惠群 单丹 本报记者巴家伟

昨日,市工商局公布2016年十大打假维权案例。

1.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

2016年1月,市工商局对保税区某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抽检,发现其销售的93号车用乙醇汽油和-20号车用柴油均不符合国家标准。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加油站罚款3.5万元。

2.会议营销虚假宣传涉嫌不正当竞争

2016年8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该区某保健品店的经营者汪某租用某酒店场地开设健康养生课堂,通过赠送礼品组织200多名老年人听课,向老人推荐青岛海汇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藻黄金海赋健胶囊"保健食品,称该保健品的药方来自孙思邈的《药方帖》,经中南海中药局的中药专家研制,具有提高免疫力、疏通血管等功效。经查,这是对保健食品成分、性能、用途、功效等进行虚假宣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违法经营者罚款2万元。

3.医院配药岂能一针多用重复收费

2016年10月,庄河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市某医院的护士在给输液患者配药时,对同种药物共同使用一个20毫升的一次性注射器,但对每名患者每次配药均收取一次性注射器费用。经查,从2015年7月1日至案发时,该医院通过多记注射器数量重复收费的方式累计多收费用8000余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人员没收医院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万元。

4.不合格床品也敢公然上市销售

2016年3月,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市场销售的床上用品进行质量抽检,某购物有限公司销售的"雅路"牌、"小绵羊"牌、"布怡格"牌床品四件套,以及"尚风居"牌羊毛被、"莫兰朵"牌蚕丝被等7款床品不合格。依据《产品质量法》,对该购物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罚款4.3万元。

5.4S店隐瞒事实销售库存车欺诈消费者

消费者在大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家用轿车后不能上牌、退车受阻。2016年2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发现4S店与消费者签定购车合同时,该车出厂已两年尚未办理出车申领机动车号牌,需要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才能上牌,但消费者并不知情。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对4S店隐瞒重要事实,实施合同欺诈的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经调解,4S店将购车款退还消费者。

6.互联网也不能发布违法广告

2016年5月,市工商局根据举报,发现某医院利用互联网发布"为大连男人健康保驾护航,男性疾病治愈率高达90%以上,达到男性健康诊疗新高度"的广告。依据《广告法》,该广告违反了医疗广告不得含有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等内容的规定,被罚款10万元。

7.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销售家纺产品

2016年5月,市工商局根据南通宝居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举报,发现市内3家超市销售冒用"南通宝居富"厂名厂址的家纺产品。经查,产品供应商是大连某商贸有限公司,从大连市西岗区双兴综合批发市场和江苏南通家纺批发市场购进枕头、腰靠、床盖、床品四件套等家纺产品,利用自有打码机打出标签粘贴到商品上。依据《产品质量法》,没收该商贸公司全部假冒产品和违法所得,并罚款1万元。

8.销售仿冒知名品牌运动商品误导消费者

2016年1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在大连某服装商行发现有仿冒阿迪达斯、耐克品牌的运动鞋及服装正在销售,标识与正品的注册商标标识相近似。依据《商标法》,对该商行经营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6万元。

9.饭店强制收取1元餐具费挨重罚

2016年8月,沙河口辖区内某饭店不提供免费餐具,强制向消费者收取每人1元的餐具费。其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管部门对饭店经营者罚款5000元。

10.发布药品广告不能随便"吹"

2015年12月,市工商局广告监测发现,某区广播电视台广播频道发布的龙芪溶栓胶囊药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保证等内容,违反了《广告法》。2016年工商部门依法没收该电视台1万元广告费,并罚款20万元。

经济观察

2016年金融维权热点和政策回放——

金融消费者 你中过招吗?

章访云 本报记者肖东

随着金融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一些金融业维权热点受到关注。"3·15"到来之际,本报记者梳理回放去年的金融维权热点和金融政策变化,旨在让金融消费者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2016年,许多市民中了金融电信诈骗的"招儿"。点击下载手机收到的校讯通链接,信用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骗子假冒银行索要验证码,导致信用卡被盗刷;犯罪分子破译网银登录密码,轻松骗走客户资金……业内人士提醒市民,不要轻易点开陌生链接,涉及资金问题,最好咨询相关正规的金融机构。

去年,信用卡盗刷事件在我市发生多起,给持卡人造成经济损失,甚至让持卡人蒙冤上了银行黑名单。业内人士建议市民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银行卡信息。

去年,曾有市民投诉某银行一信贷部门直接把贷款客户介绍给中介机构,专家表示,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及时向涉事的金融机构反映情况。另外,由于未记名的储值卡尚存在法律漏洞,建议市民不要购买储值金额过高的卡。

在一起保险相关案例中,一位市民由于一笔银行扣款导致保费不足未能如约转款给保险公司,加上该市民变更了联系方式,保险公司未能联系到她。交了近20年的保费眼见要获取收益,却因这个小插曲出现了意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保人在变更联系方式后有义务及时主动告知保险公司,否则就会蒙受损失。还有某些学校要求家长"自愿"交学平险保费,如果不交,家长又怕老师对自家孩子有看法。业内人士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已规定,严禁各类学校强制要求学生购买商业保险,若发现此类行为,家长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回望2016年,和消费者相关的金融政策和法规确实不少。信用卡新政,就有"用不计息的违约金代替滞纳金",信用卡持卡人不必再担心利滚利;大额存单个人认购起点金额下调至20万元,进一步降低购买门槛,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去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办法管理》使网络支付更规范。银行理财监管新规出台,"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销售起点挂钩"、"普通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市",对理财产品去向进行严格限定。网络借贷行业整改也在持续进行中,网贷资金设上限,网贷平台有了"紧箍咒"。大连保险业对人身保险销售将实行全程记录,严厉打击保险销售误导,也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有力武器。

对于2017年的金融市场,金融监管部门表示,金融业要回归本源,坚决治理各种金融乱象。而消费者仍然要一如既往提高自身法律意识,了解更多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遇到金融消费问题后更要及时维权,远离金融风险。

美国低频水技术专利发明人与连企共同打假

本报讯(徐艺敖 记者邵海峰)日前,针对水市场出现的打着所谓美国"分子共振效应技术"专利旗号的低频水仪器鱼龙混杂乱象,该专利发明人伊戈尔·斯米尔诺夫博士专程从美国来连,正式把中国的专利使用权独家授予大连中科美景低频水科技有限公司,这意味着同类产品若再宣称使用该专利技术便涉嫌侵权,"李鬼"将受到追究。

首次访问大连的伊戈尔博士今年65岁,是分子共振效应技术生物技术研究的发明者,现任美国生物电磁学学会、生物学和医学物理调节学会成员。2000年,伊戈尔·斯米尔诺夫博士获得了该技术的美国专利。

当天,伊戈尔·斯米尔诺夫博士与大连景曜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中科美景举行了美国专利MRET智能低频仪中国地区授权签约仪式。中科美景董事长甄晶晶表示,近些年,低频水市场乱象层出不穷,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正当权益和身体健康,该企业与美国专利发明人签约后,希望能有效规范水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

大连港大窑湾港铁六号立交桥因维修加固施工全幅封闭的通知

经有关部门批准,我单位决定对大窑湾港铁六号立交桥实施维修加固,施工期间全幅封闭交通,封闭时间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8月15日,行经上述区域的车辆请遵守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绕行。

瓦房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听证会公告

为了适应瓦房店市发展建设需要,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于2017年4月17日对瓦房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举行听证会,本次调整完善工作拟对瓦房店市(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完善,涉及范围包括瓦房店市全部乡镇、街道办事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瓦房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包括基本农田)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适应瓦房店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须知

(一)参加听证会的代表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熟悉瓦房店市市情,关心瓦房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士;

2、与听证事项相关的行政职能部门的人员;

3、与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参加听证会的代表须熟悉土地规划有关情况,并了解瓦房店市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请在2017年4月2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根据听证事项、申请情况及报名情况,我局将最终确定听证人员,并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时在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会议室(市政府216房间)召开听证会。

(四)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本人应亲自参加听证;听证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听证会代表应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表达意见和建议,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六)报名方式:书面申请。

(七)报名地点: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办公楼225房间)。

联系人:张立宏 联系电话:0411-85611866

特此公告。

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15日

关于报送高新区辖区内2017年度临时挖掘道路、绿地计划的通知

为加强高新区道路设施和园林绿地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管线施工,根据高新区年度工作统一安排,今年我区城建等相关部门计划于6月前完成高新区红凌路、广贤路、爱贤街、科海街、世达街、火炬路、文静街、信达街、杨树南街、七贤南路、亿阳路、知音街、敬贤街、任贤街、河口三号路人行步道等道路大修工作,现提前启动管线施工道路挖掘计划。请有管线施工需求的电力、通讯、煤气、自来水、热力等单位报送2017年度管线施工计划。今后,新大修道路5年内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挖掘申请。

1、各单位管线施工计划要注明施工时间、地点、挖掘道路、绿地长度和宽度,并配有设计图纸;

2、报送截止日期:2017年3月22日;

3、联系人:吕亚新 联系电话:84798610;

4、报送地点:大连高新区高能街88-1号城管处205室;

5、截止日期前未报送的单位,将不列入挖掘计划,不予审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3月14日

中央、省、地方三个资质国有产权交易平台
大连产权交易所 大连融汇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公告

(2017)第28号

受有关部门委托,将于2017年4月17日10:0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网络交易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对24处房产公开拍卖(各标的单独拍卖),标的状况以现场展示为准。具体信息和报名方式详见大连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www.daee.cn)。

展示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3月30日

展示地点:2017年3月30日9:00于大连商品交易所正门前国旗下集合

项目咨询:0411-65851262,15040610645,联系人:周先生

项目报名:0411-65850566,联系人:王先生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证灭失补发公告

我局对下列申请人申请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初步审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原土地使用证作废。

灭失申请人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位置	原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成一钢结构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成一钢结构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大孤山临港工业园	大开国用(2015)字第0143号	7000平方米

公告单位: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金普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17年3月9日

宫佳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1号中船大厦31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对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静园16号1单元2层1号(建筑面积181.53㎡)房地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评估价为300.5万元。(详见评估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30日于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方式:李女士13242596573 于女士15368322602

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包括网络竞买人),请于2017年3月30日15时前持有效证件将保证金62万元交付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存入其指定账户(户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账户:0610014400000220,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83775005,支票以到账为准)。交付保证金后,请于2017年3月30日17时前持收据及相关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请王敏涛、李帅、李晓东、大连泰均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权利人及其他有优先购买权的单位和个人派代表参加拍卖会。※本次拍卖活动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监督电话0411-83775205。本次拍卖信息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www.rmfysszc.gov.cn。

辽宁和盛祥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4月4日10时30分在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1号中船大厦31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对位于普兰店市世纪路中段96号4单元6、7层37、69号房地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建筑面积141.98平方米,评估价为人民币52.82万元,保证金为11万元。标的详情见评估报告(本次拍卖会于该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

展示时间:2017年3月23日—3月24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8940893311 丁先生 15840810116 王先生

公司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307室

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包括网络竞买人),请于2017年4月3日15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大连市中院交纳保证金或汇入其指定账户(支票以到账为准,账户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账号:0810014400020220,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411-82775305)。交付保证金后请于2017年4月3日16时前持收据及相关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信息公示及网络同步拍卖平台:www.dlpm.org.cn。※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张魏、任瑾欣及相关权利人参加拍卖会。※本次拍卖活动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监督电话:0411-83775206。※本次拍卖信息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www.rmfysszc.gov.cn。

拍 卖 公 告

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鼎嘉拍卖有限公司、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大连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1号中船大厦31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第一次联合公开拍卖(本次拍卖会于通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13-1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8号)、辛康园13-2号2层1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4号)、辛康园13-3号1层2层2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2号)、辛康园15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7号)、辛康园17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3号)、辛康园13-2号4层1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6号)、辛康园13-2号4层1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0号)、辛康园13-3号3层2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1号)、辛康园13-3号4层2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80号)、辛康园13-4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79号)、辛康园13-5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78号)、辛康园13-6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77号)、辛康园13-7号(权证号为【甘有限】2013800176号)共计十二套房产,总建筑面积约9332.26平方米,标的物评估价合计为人民币9730.22万元,详见《大千房地估字2016-1-1-672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大千房地估字2016-1-1-673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展示时间: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3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方式:辽宁鼎嘉拍卖有限公司 0411-83790522、13998628983(徐先生)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民河街87号银泰公寓F座一单元801室;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0411-84301785(孙女士)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民权街88号23层6号;大连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0411 82887585、13889624374(李女士)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228号三单元1-1号。

有意竞买者(包括网络竞买人)请于2017年3月30日16:00前持有效证件将保证金1950万元,交付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汇入其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户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账号:0610014400000220,联系电话:0411-83775805,李女士)。交付保证金后,于2017年3月30日16时前持保证金收据及相关证件到各联拍机构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拍卖活动受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监督电话:0411-83775208。网络同步拍卖平台:www.lnpm.org.cn。※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国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普德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钱晔、杜兴权、于楠轩、大连伟国商贸有限公司、卢振波等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拍卖信息可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公 告

国土房屋局公告[2017]003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市人民政府将下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作为中华路北配套小学建设项目用地,现予以公告。

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北、华东路西、华北路东地块,宗地面积1640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999平方米。该项目作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小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拟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对上述公告内容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与我局联系,并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及土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411-65851163

特此公告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2017年3月13日